中央印製廠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批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廠**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A**。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5年11月11日下午1時30分於本廠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下午1時30分於本廠會議室開標。

三、領標及投標方式：

（一）有意投標者，請於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00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秘書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或逕至本廠網站（http://www.cepp.gov.tw）「公告資訊/新聞訊息」項下查詢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方式辦理，**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連同保證金之現金繳納收據或票據妥予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標號。**

（三）**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00分前，以郵遞或專人一併送達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中央印製廠**。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50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寄達或送達，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或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四、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期限115年11月10日下午4時00分前至本廠現場勘查本標售標的物現況，以免錯估。本廠地址：

（一）安康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3段235號；聯絡人：秘書室尹先生(02)2215-6789#144。

（二）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2段200號；聯絡人：秘書室陳先生(02)2217-1221#208。

五、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算10日曆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繳清全部價款。得標廠商於繳納前述價款後次日起14日曆天內，應將本批標售標的物全數清運（按現狀交付）；超過期限者，本廠得終止交付該標的物、沒收保證金及繳交價款。

六、得標廠商繳納價款方式包含現金、票據或匯款，並應依公告事項第五點所定期限前擇適當方式為之：

（一）現金。

（二）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2.以票據繳納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三）匯款：

1. 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銀行新店分行

2. 金融機構代號：006

3. 戶名：中央印製廠

4. 匯款帳號：0080717363136

（四）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五）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1. 得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2. 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3. 得標廠商已繳價款者，未依限完成清運者。

七、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附表A

中央印製廠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51012CH01
品名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
數量 （含單位）	1 批(詳附件清單及照片)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32,300 元整（含稅） **本案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3,200 元整【超過者亦可接受】
備註	一、**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售及交付，得標廠商須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由廠商負責現場勞務操作，並負擔相關運費及人員費用。** 二、**本案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品項多樣，分別存置於兩個廠區，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本廠現場勘查，並考量相關費用後審慎估價，投標廠商若草率估算致有誤差，應自行負責，請投標廠商注意。** 三、**得標廠商應負擔所有履約而生之必要費用，並應切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監理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聯絡勘查時間、地點： （一）安康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聯絡人：秘書室尹先生(02)2215-6789#144。 （二）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秘書室陳先生(02)2217-1221#208。 五、本廠實施門禁管制，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登記換證後，始得進廠勘查標的物。 六、得標廠商就標售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亦不得主張本廠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安康廠區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安 01	行動電話	安 26	監視系統
安 02	巡邏卡鐘	安 27	監視系統
安 03	電視機	安 28	洗衣機
安 04	冷氣機	安 29	烘碗機
安 05	冷氣機	安 30	驗鈔機
安 06	冷氣機	安 31	電動削筆機
安 07	冷氣機	安 32	辦公椅
安 08	冷氣機	安 33	辦公椅
安 09	冷氣機	安 34	辦公椅
安 10	熱水器	安 35	辦公椅
安 11	熱水器	安 36	辦公椅
安 12	開水機	安 37	辦公椅
安 13	會議椅	安 38	辦公椅
安 14	會議椅	安 39	辦公椅
安 15	扶手辦公椅	安 40	辦公椅
安 16	會議椅	安 41	辦公椅
安 17	會議椅	安 42	辦公椅
安 18	會議椅	安 43	辦公椅
安 19	會議椅	安 44	辦公椅
安 20	會議椅	安 45	辦公椅
安 21	監視機	安 46	辦公椅
安 22	監視機	安 47	辦公椅
安 23	監視機	安 48	辦公椅
安 24	監視系統	安 49	靠背辦公椅
安 25	監視系統	安 50	辦公椅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安康廠區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安 51	辦公椅	安 76	辦公椅
安 52	辦公椅	安 77	鐵桌
安 53	辦公椅	安 78	門鎖 4 個
安 54	高腳工作椅	安 79	吸塵器
安 55	高腳工作椅	安 80	吸塵器
安 56	高腳工作椅	安 81	冷氣機
安 57	靠背椅	安 82	電腦椅
安 58	靠背椅	安 83	電腦椅
安 59	靠背椅	安 84	電腦椅
安 60	靠背椅	安 85	排風扇(含主機)
安 61	靠背椅	安 86	除濕機
安 62	靠背椅	安 87	耳溫槍
安 63	嬰兒床	安 88	耳溫槍
安 64	紅外線額溫槍	安 89	耳溫槍
安 65	額溫槍	安 90	耳溫槍
安 66	額溫槍	安 91	廢同軸電纜及雜線等
安 67	額溫槍		
安 68	額溫槍		
安 69	單邊三抽辦公桌		
安 70	辦公桌		
安 71	兩小一大抽屜櫃		
安 72	4X6 尺公文箱		
安 73	不鏽鋼鐵片 10 片		
安 74	辦公椅		
安 75	辦公椅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安康廠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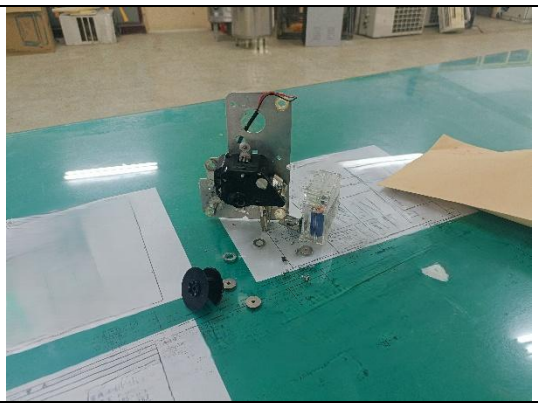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01 行動電話	序號 安 02 巡邏卡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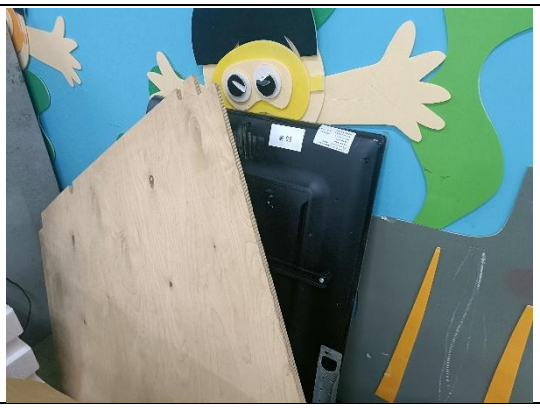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03 電視機	序號 安 04 冷氣機
序號 安 05、07、08 冷氣機	序號 安 06、09 冷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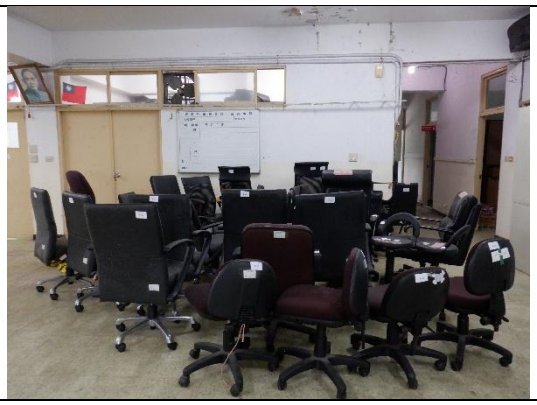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10~12 熱水器、開水機	序號 安 13~15、32~62 會議椅、扶手辦公椅、辦公椅、 靠背辦公椅、高腳工作椅、靠背椅

序號 安 16~20 會議椅	序號 安 21~23 監視機
序號 安 24~27、30 監視系統、驗鈔機	序號 安 28 洗衣機
序號 安 29 烘碗機	序號 安 31 電動削筆機 （紅框標示處）
安 63 嬰兒床	序號 安 64~68 紅外線額溫槍、額溫槍

序號 安 69~70 單邊三抽辦公桌、辦公桌	序號 安 71 兩小一大抽屜櫃
序號 安 72 4X6 尺公文箱 （紅框標示處）	序號 安 73 不鏽鋼鐵片 10 片
序號 安 74~77 辦公椅、鐵桌	序號 安 78 門鎖 4 個
序號 安 79~80 吸塵器	序號 安 81 冷氣機

序號 安 82~86 電腦椅、排風扇(含主機)、除濕機	序號 安 87~90 耳溫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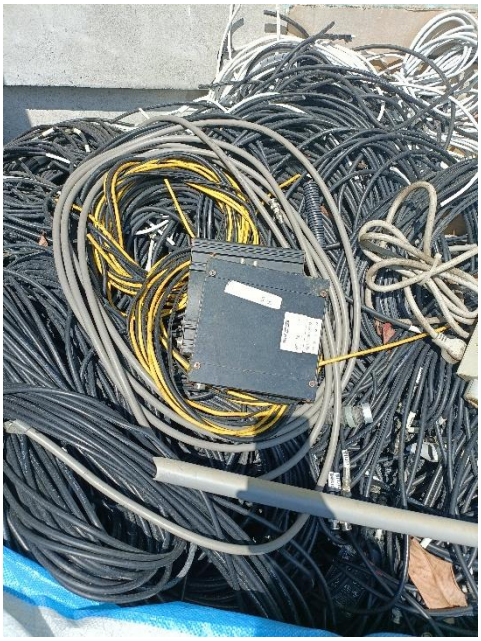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91 廢同軸電纜及雜線等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青潭廠區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1	冷氣機	26	工作櫃(木質)
2	冷氣機	27	工作櫃(木質)
3	嬰兒床	28	冷氣機
4	電子血壓計	29	浴塵室廢鐵一批
5	額溫槍	30	雜物一批
6	行動電話		
7	開水機		
8	洗衣機		
9	冷藏櫃		
10	割草機(背式)		
11	高壓洗淨機		
12	割草機		
13	辦公桌		
14	冷氣機		
15	桌邊櫃		
16	LED 手電筒		
17	冷氣機		
18	冷氣機		
19	冷氣機		
20	冷氣機		
21	冷氣機		
22	冷氣機		
23	分離式冷氣機		
24	冷氣機		
25	冷氣機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青潭廠區照片）

序號(1)(2)(3)(4)(5)(6)(9)(10)(11)(12)(13)(14)(15)(16) 冷氣機及嬰兒床等	序號(19)(28)冷氣機
序號(22)(23)(24)(25)(26)(27)冷氣機及工作櫃等	序號(17)(18)(20)(21)冷氣機
序號(7)開水機(8)洗衣機	

序號(29) 浴塵室廢鐵（正面）

序號(29)浴塵室廢鐵（反面）

序號(29) 浴塵室廢鐵

序號(30) 雜物

中央印製廠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投標須知

一、本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A**。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1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廠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廠會議室開標。

三、領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秘書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等，或逕至本廠網站(https://www.cepp.gov.tw/)「公告資訊/新聞訊息」項查詢下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

四、投標方式：

（一）**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文件連同保證金之現金繳納收據或票據妥予密封，標單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標號。**

（二）**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一併送達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本廠上班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50 分，標單請儘量於上班時間內寄達或送達，投標文件未依規定密封者或未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寄）達，該標不予接受，原件退還。

五、投標廠商請於投標截止期限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本廠現場勘查本標售標的物，以免錯估。本廠地址：

（一）安康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聯絡人：秘書室尹先生 (02)2215-6789#144。

（二）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秘書室陳先生 (02)2217-1221#208。

六、**標封內容**：

（一）**中央印製廠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投標單。**

（二）**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本廠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注意：依據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1.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5 年 9-

10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5 年 10 月）證明者，得以前一期（按期申報者為 115 年 7-8 月、按月申報者為 115 年 9 月）之納稅證明代之。上述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繳稅證明文件者，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惟應提出依法令免申請相關文件之證明。

（四）非以現金方式繳交之保證金：相關規定詳本投標須知第七點。

七、投標廠商應繳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3,200 元整【超過者亦可接受】，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現金

以現金繳納保證金者，應於投標截止期限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並將保證金之現金繳納收據置於標封內遞送。**不得將現金放在標封內遞送。**

（二）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2.保證金以票據繳納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3.保證金以票據方式繳納者，得置於標封內遞送或於投標截止期限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至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中央印製廠秘書室第四組繳納。

八、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須知所附招標投標文件。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等，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九、投標廠商負責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附件Ｂ**)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開標時，本廠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授權代表 1 人出席，出席時請攜帶投標廠商公司及負責人章。

十、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投標單、資格文件或保證金之現金繳納收據或票據，缺其一者。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七點規定者。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廠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廠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本案採總價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標售底價以上之投標金額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一、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憑「廠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Ｃ**）無息領回，**若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於投標時檢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及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信人姓名(若因郵遞造成票據遺失，本廠概不負責)**。廢標時，亦同。

十二、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三、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算 10 日曆天內（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繳清全部價款。得標廠商於繳納前述價款後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應將本批標售標的物全數清運（按現狀交付）；超過期限者，本廠得終止交付該標的物、沒收保證金及繳交價款。

十四、繳納價款方式包含現金、票據或匯款，並應於投標須知第十三點所定期限前擇適當方式為之。

（一）現金。

（二）票據。

1.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

2.以票據繳納未填寫受款人者，以「中央印製廠」為受款人。

（三）匯款：

1.金融機構名稱：合作金庫銀行新店分行

2.金融機構代號：006

3.戶名：中央印製廠

4.匯款帳號：0080717363136

（四）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

（五）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

1.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2.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

3.得標廠商已繳價款者，未依限完成清運者。

十五、得標廠商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本廠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承購。

十六、得標廠商應將報廢物品外體印有本廠之相關圖像及文字清除。

十七、未列入標價數量清單之項目或數量，但其已於投標須知載明應由得標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得標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減價。

十八、得標廠商應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

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並負擔相關人員及運費。各項設施及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訓練合格或領有執照者,廠商應指派相關人員並負擔相關費用，如違反上述規定概由廠商負責，本廠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九、得標廠商於本廠場所履約時，以不影響本廠現場生產作業為原則，並應隨時清除履約場所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履約場所安全及履約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負責。

二十、得標廠商履約應負擔所有履約而生之必要費用,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時應切實遵照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安全交通法規、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履約場所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得標廠商清運前應填寫承攬商入廠施工申請表等，詳如附件 D)，並對其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意外或其他違反勞安或環保規定之情事，致使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得標廠商應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賠償等措施，亦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與本廠無涉，本廠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十一、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履約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本廠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本廠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履約人員，得標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廠商人員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得標廠商人員與本廠間無任何僱傭關係，其各項退休(職)、保險及福利等事項，均由得標廠商自行依法辦理，得標廠商人員如發生事故災害請求補償時，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處理並負全部責任，與本廠無涉。

二十二、得標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違反環保相關法規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如有影響環保、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概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十三、本案第 1 次標售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方得開標。第 1 次開標因未滿 3 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標售得不受 3 家廠商限制辦理開標。

二十四、本案投標須知及其附件等效力視同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須知辦理；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A

中央印製廠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號	1151012CH01
品名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
數量 （含單位）	1 批(詳附件清單及照片)
標售底價 （元）	新臺幣 32,300 元整（含稅） **本案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
保證金金額 （元）	新臺幣 3,200 元整【超過者亦可接受】
備註	一、**本標售標的物，採現貨、現狀條件標售及交付，得標廠商須自備拆除及清運標的物所需之全部材料、機具、車輛、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如吊車、起重機、拖板車、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及機械設施)，由廠商負責現場勞務操作，並負擔相關運費及人員費用。** 二、**本案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品項多樣，分別存置於兩個廠區，有意投標者請於招標期間至本廠現場勘查，並考量相關費用後審慎估價，投標廠商若草率估算致有誤差，應自行負責，請投標廠商注意。** 三、**得標廠商應負擔所有履約而生之必要費用，並應切實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監理法規、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請聯絡勘查時間、地點： （一）安康廠：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聯絡人：秘書室尹先生(02)2215-6789#144。 （二）青潭廠：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200 號；聯絡人：秘書室陳先生(02)2217-1221#208。 五、本廠實施門禁管制，請攜帶具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登記換證後，始得進廠勘查標的物。 六、得標廠商就標售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得標廠商亦不得主張本廠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附件B

本委託書由委託人親執，請勿投入標封內，並於出席開標時出示核對。

委　託　書

1、茲因＿＿＿＿＿＿＿＿＿＿＿＿＿＿＿＿＿＿＿＿＿＿＿＿＿＿＿＿＿＿

(投標廠商)

設址於＿＿＿＿＿＿＿＿＿＿＿＿＿＿＿＿＿＿＿＿＿＿＿＿＿＿＿＿＿＿

為投標中央印製廠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批案，特指定＿＿＿＿＿＿＿＿＿君（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為被委託人 處理 **開標** 事務。

2、本委託書賦予＿＿＿＿＿＿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3、本委託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負責人：＿＿＿＿＿＿＿＿ ＿＿＿＿＿＿＿＿ ＿＿＿＿＿＿＿＿＿＿

職稱　　姓名　　簽章

被委託人：＿＿＿＿＿＿＿＿ ＿＿＿＿＿＿＿＿ ＿＿＿＿＿＿＿＿＿＿

職稱　　姓名　　簽章

投　標　廠　商　章 （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	投標廠商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C

中 央 印 製 廠

廠商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投標廠商請先自行填妥，並於**開標後退還保證金時**再行提出。

<table>
<tr><td>案　名</td><td colspan="3">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 1 批
（1151012CH01）</td></tr>
<tr><td>廠商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支票□現金□其他_____</td><td>金額</td><td>元</td></tr>
<tr><td>支票簽發銀行</td><td colspan="3"></td></tr>
<tr><td>支票流水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領取人簽名</td><td>負責人之章</td><td>公司行號之章</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rowspan="2">(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td></tr>
<tr><td>領取日期</td><td>115 年　　月　　日</td><td></td><td></td></tr>
</table>

本公司請貴廠郵寄保證金票據(已於投標時檢附回郵信封、貼足掛號郵資、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信人姓名)，如有遺失，願自行負責。

（請蓋大小章）

附件 D

承攬商入廠施工申請表

一、危害因素告知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或申請人		申請日期	
承攬商		施工現場負責人 及緊急聯絡電話		施工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施工內容					
施工區域					
工作類別	1.一般作業： a.□溶劑塗佈（Epoxy、油漆）；b.□大型車輛（水泥車、拖車）；c.□搬運機台作業； d.□消防系統中斷、測試；e.□其它作業。 2.特殊作業： a.□動火作業：□電焊、□氣焊、□噴燈、□火焰切割、□使用氣動錘、鋼絲刷、鋼鋸、研磨機、電氣工具和有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 b.□起重吊掛作業；c.□局限空間作業；d.□高架作業				
使用工具	□電焊機　□電動機　□排風機　□電鑽　□砂輪機　□照明 □氣焊設備　□塑膠熱熔　□吊車　噸　□高空工作車□施工架　□其它				
所需防護具	□施工標示　□圍欄　□通道管制　□消防器材　□頭部防護 □臉部防護　□噪音防護　□呼吸防護　□手部防護　□防護衣(　級) □安全帶　□安全網　□安全梯　□其它				
施工期間可能狀況	□火花　□煙霧　□粉塵　□異常氣味　□物體掉落　□撞擊 □觸動火警警報　□架設施工圍籬　□夜間施工　□其它				
環境潛在危害因素	□墜(滾)落、踏穿　□跌倒　□被捲(夾)、切(割、擦)傷　□物體倒(崩)塌　□感電 □重物掉(飛)落 □缺氧(O2：　%)　□接觸有害物(毒性物質、強腐蝕性物質) □火災/爆炸　□灼傷/凍傷　□其它				
電氣作業	用電設備需求：　KW　V　A　φ				
	□專人停電　□需配專線　□指定插座　□隨意插座　□指定配電盤				
施工注意事項	1. 一般作業及特殊作業須於施工前申請許可；特殊作業（動火作業、起重吊掛、局限空間、高架作業）之申請應依「特殊危險作業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另行提出申請。 2.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完成承攬商教育訓練，並於每日工作前，告知來廠員工環境潛在危害事項，並依各項作業之危害性，置備相關安全防護設備供員工使用及佩戴。 3. 承攬商於施工期間應將特殊作業之申請許可表放置於明顯處，直至施工完畢。 4. 其他詳「中央印製廠承攬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二、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承攬商與本廠人員於同一時間、作業場所共同作業，應協議以下項目）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承攬商施工人員於作業期間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規定及採購合約相關規範，配置監工人或作業主管。	□同意協議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依本廠有關安全衛生環保要求之規定，承攬商於入廠施作前應配合完成承攬作業各項危害告知，並事先確認、評估所有作業人員(包括分包廠商或再承攬廠商)之健康狀況，以利適性配工。	□同意協議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對於動火作業、起重吊掛、高架作業、活電等高風險及特殊作業，應至少提前三日提出申請，非依規定程序作業者，本廠得要求停工，如無按正常流程申請者，當意外發生時，將咎責於承攬商及相關單位。	□同意協議 □無此作業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危險物及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對於有缺氧風險之局限空間作業屬高風險作業項目，應至少提前三日告知與申請。	□同意協議 □無此作業
（五）機械、設備及器具等入場管制 攜入廠區之設備機具(如:堆高機、電氣設備、切割機、合梯、電/氬焊機、氧氣/乙炔鋼瓶等)，應經本廠需求單位或電機人員確認同意後，始可使用。	□同意協議 □無此機具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承攬商至本廠廠區內作業，本廠區相對即屬工作場所，所有進廠之承攬商，不論會勘、施作、收尾或驗收等工項，一律須事先告知本廠需求單位並經同意確認後，依「中央印製廠門禁管理要點」規定，確實換證方可入廠。	□同意協議
（七）變更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環保法令規定及採購合約相關規範，於異動或變更時，承攬商應確實瞭解及配合辦理。	□同意協議 □無此項作業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 對於本廠高風險作業中之吊掛作業、危險性機械作業，應依規定申請並遵循相關作業規範；廠內各個場所有關安全、衛生之標識(示)、指(標)示，應能清楚識別與遵照並適時予以教育訓練。	□同意協議 □無此項作業
（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氧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上下設備、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如有本項相關作業，承攬商應事先告知相關工法、人員與機械之配置，並協調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同意協議 □無此機具
（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承攬商作業時，若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及虛驚事件，須立即報告承辦單位，並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以救人為首要任務，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其他協議事項：應提供承攬人員教育訓練紀錄及名單(請檢附附件)**	□同意協議

協議日期：(施工前)	協議地點：□本廠 □其他：	
承攬商名稱、施工現場負責人	本廠承辦(需求)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	本廠勞安室
□確認無共同作業 □確認有共同作業並同意以上協議	□確認無共同作業 □確認有共同作業並同意以上協議	
電話：	電話：	電話：

三、再承攬商列表

□無再承攬商
□有再承攬商，請填以下欄位

1	再承攬商名稱			
	施工現場負責人/監工人員		聯絡電話/手機	
2	再承攬商名稱			
	施工現場負責人/監工人員		聯絡電話/手機	
3	再承攬商名稱			
	施工現場負責人/監工人員		聯絡電話/手機	
4	再承攬商名稱			
	施工現場負責人/監工人員		聯絡電話/手機	

5	再承攬商名稱			
	施工現場負責人/監工人員		聯絡電話/手機	

中央印製廠承攬管理作業注意事項

一、進出廠區：

（一）進出廠區之人員及車輛均應登記辦理換證手續，每一家承攬廠商可允許一部車輛作為廠內交通車，除送貨之車輛或載運設備之車輛也可進入，其他車輛及摩托車則禁止進入廠區。

（二）所有人員、送貨車輛及攜入之物品均應接受檢查。任何人不得攜入刀槍、彈藥、含酒精飲料、麻醉藥、毒品、動物等。

（三）進入廠區作業，所需之工作安全護具及防護器材，應由合約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自行備妥，並於作業現場確實要求工作人員佩戴使用。供應商、訪客可不穿安全鞋。

（四）承攬廠商欲進入101廠房工作，應辦妥進出101廠房申請單後，至控制室警衛值班處辦理簽進、簽出登記手續。

（五）廠內及停車場行車速限不得超過15公里／時，經過各交叉路口應減速慢行以策安全。

（六）本廠之物品如須送出廠外，必須簽發放行條；承攬廠商本身之工具、設備、材料，請依本廠規定於入、出廠時由大門警衛室檢查無誤即可放行。

二、行為規範：

（一）進廠工作之承攬廠商，每天應指派一位現場工作負責人（領班），負責所有工作的管理及安全督導。另承攬廠商在本廠之工作時間為上午8：10至下午16：40，中午11:50至12：50為休息時間。非必要請勿在其它時間及例假日工作。

（二）在廠內各建築物外圍地上劃有粗紅線標示範圍內，除已申請明動火作業者，一律嚴禁煙火。違反者將會被請出廠外，情節重大者將不得再進入本廠工作。

（三）除緊急或有安全危害之狀況以外，請勿在廠內奔跑，行走樓梯時，請謹慎慢行，並手扶欄杆，車輛行人人車分道，不得穿越工地、廠房或建築物抄近路。

（四）承攬廠應注意雇工人員素質，來廠施工請穿著合身、合宜的服裝，勿著拖鞋、打赤膊、背心、短褲等衣物，廠內禁止賭博、盜竊、打架、追逐嬉鬧及咆哮滋事等不當行為。

（五）請在本廠指定之地點休息、用餐、盥洗、衛廁、更衣等，並請在指定吸菸區吸菸，其地點請洽各區域之管理人。

（六）照相、錄影設備若未經許可，禁止攜入或在廠內使用。

三、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一）本廠承辦(需求)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廠商入廠進行之工項內容、流程等，應有充分之規劃、安排， 並與承攬商之施工現場負責人共同執行工作上之協調、指揮、聯繫與調整。

（二）如有廠區用電、緊急救護或其他安全衛生環保之問題或狀況發生，應優先向承辦(需求)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反應，如無法立即聯繫，可請總機人員協助聯繫；夜間及假日則由警衛值班人員負責。

（三）當工作場所有發生立即危害之虞時，本廠承辦(需求)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勞安室得要求廠商立即停工或配合退避至廠外安全處所。

四、工作場所之巡視

本廠之承辦(需求)單位承辦人員及承攬商負責人應負責管理施工現場，並針對作業有關之安全及衛生適時予以監督與巡視。作業現場若發現缺失應立即改善，如有立即危險之虞，則應先停工，經確認及許可後，方可復工。

五、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一）本廠對於承攬廠商應給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助、指導。

（二）如交付二個以上之承攬商時，應指定其一承攬人負有關安全衛生指揮之責，並對所屬廠商施行作業上必要且相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一）本廠將不定期派員實施安全檢查，對承攬廠商之作業方法或其施工人員不當之行為，認為足以損壞本廠設備、危害員工安全或嚴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時，得立即要求承攬商停工，直至改善消除危險因素為止。

（二）對於本廠施工前須配合之危害告知，所有現場作業人員及施工現場負責人皆須知悉後，以示遵守；施工現場負責人部分，即代表其經承攬商負責人授權、指示，負責現場有關危害預防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中央印製廠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投標單

<table>
<tr><td>標　　號</td><td colspan="8">1151012CH01</td></tr>
<tr><td>投標廠商名稱</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td><td colspan="4" rowspan="2"></td></tr>
<tr><td>投標廠商負責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d>聯絡人員</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標廠商地址</td><td colspan="8"></td></tr>
<tr><td>標　的　物</td><td colspan="8">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td></tr>
<tr><td rowspan="2">投標標價
(含稅)</td><td rowspan="2">總計 新臺幣 含稅</td><td>佰萬</td><td>拾萬</td><td>萬</td><td>仟</td><td>佰</td><td>拾</td><td>元</td><td rowspan="2">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9"><u>金額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等字書寫，</u>
<u>如有塗改，請認章，投標標價計價至元，元以下不予採計。</u>
投標價含稅
<u>本案採總價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u>
<u>廠商投標標價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否則其投標無效。</u></td></tr>
<tr><td>承 諾 事 項</td><td colspan="8">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td></tr>
<tr><td rowspan="2">附　　件
（請擇一勾選並填寫資料）</td><td>☐</td><td colspan="7">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u>現金繳納收據</u>乙紙（中央印製廠保證金收入憑證編號：　　）</td></tr>
<tr><td>☐</td><td colspan="7">附保證金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之<u>票據</u>乙紙
（發票人：　　票號：　　）</td></tr>
<tr><td>投 標 日 期</td><td colspan="8">115 年　　月　　日</td></tr>
</table>

註：<u>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u>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大標封

（大封套）

投標截止期限：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4 時 00 分前

標售標的：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案　　號：1151012CH01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右列請詳填後黏貼◎

2	3	1	0	6	2

投標專用

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 3 段 235 號

中央印製廠　秘書室　收

標封(封套)內請放入下列資料文件

- □ 1. 中央印製廠標售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投標單。
- □ 2. 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 □ 3.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納稅證明影本。
- □ 4. 保證金之現金繳納收據或票據。

※以郵寄方式退還保證金者應於投標時檢附回郵信封，並貼足掛號郵資及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信人姓名(若因郵遞造成票據遺失，本廠概不負責)。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安康廠區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安 01	行動電話	安 26	監視系統
安 02	巡邏卡鐘	安 27	監視系統
安 03	電視機	安 28	洗衣機
安 04	冷氣機	安 29	烘碗機
安 05	冷氣機	安 30	驗鈔機
安 06	冷氣機	安 31	電動削筆機
安 07	冷氣機	安 32	辦公椅
安 08	冷氣機	安 33	辦公椅
安 09	冷氣機	安 34	辦公椅
安 10	熱水器	安 35	辦公椅
安 11	熱水器	安 36	辦公椅
安 12	開水機	安 37	辦公椅
安 13	會議椅	安 38	辦公椅
安 14	會議椅	安 39	辦公椅
安 15	扶手辦公椅	安 40	辦公椅
安 16	會議椅	安 41	辦公椅
安 17	會議椅	安 42	辦公椅
安 18	會議椅	安 43	辦公椅
安 19	會議椅	安 44	辦公椅
安 20	會議椅	安 45	辦公椅
安 21	監視機	安 46	辦公椅
安 22	監視機	安 47	辦公椅
安 23	監視機	安 48	辦公椅
安 24	監視系統	安 49	靠背辦公椅
安 25	監視系統	安 50	辦公椅
安 51	辦公椅	安 76	辦公椅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安康廠區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安 52	辦公椅	安 77	鐵桌
安 53	辦公椅	安 78	門鎖 4 個
安 54	高腳工作椅	安 79	吸塵器
安 55	高腳工作椅	安 80	吸塵器
安 56	高腳工作椅	安 81	冷氣機
安 57	靠背椅	安 82	電腦椅
安 58	靠背椅	安 83	電腦椅
安 59	靠背椅	安 84	電腦椅
安 60	靠背椅	安 85	排風扇(含主機)
安 61	靠背椅	安 86	除濕機
安 62	靠背椅	安 87	耳溫槍
安 63	嬰兒床	安 88	耳溫槍
安 64	紅外線額溫槍	安 89	耳溫槍
安 65	額溫槍	安 90	耳溫槍
安 66	額溫槍	安 91	廢同軸電纜及雜線等
安 67	額溫槍		
安 68	額溫槍		
安 69	單邊三抽辦公桌		
安 70	辦公桌		
安 71	兩小一大抽屜櫃		
安 72	4X6 尺公文箱		
安 73	不鏽鋼鐵片 10 片		
安 74	辦公椅		
安 75	辦公椅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安康廠區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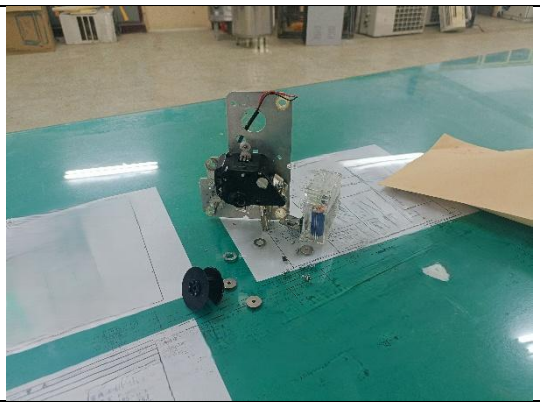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01 行動電話	序號 安 02 巡邏卡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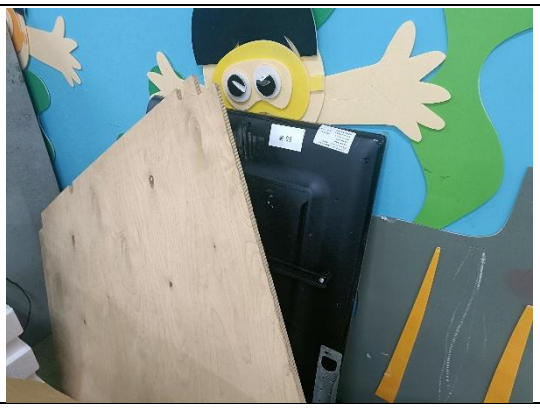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03 電視機	序號 安 04 冷氣機
序號 安 05、07、08 冷氣機	序號 安 06、09 冷氣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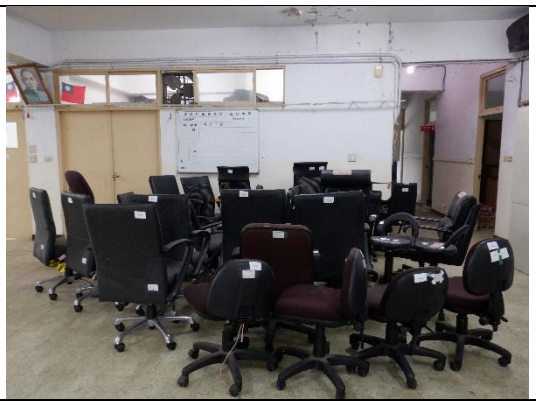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10~12 熱水器、開水機	序號 安 13~15、32~62 會議椅、扶手辦公椅、辦公椅、 靠背辦公椅、高腳工作椅、靠背椅

序號 安 16~20 會議椅	序號 安 21~23 監視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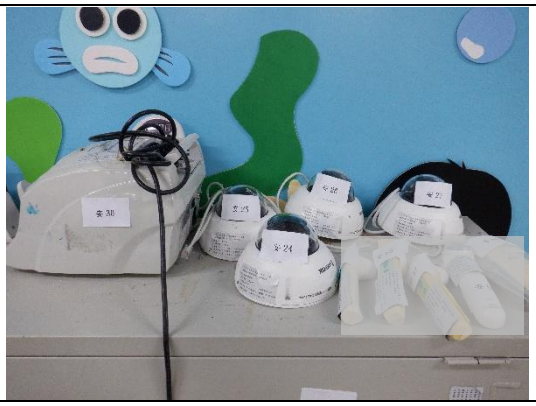	
序號 安 24~27、30 監視系統、驗鈔機	序號 安 28 洗衣機
序號 安 29 烘碗機	序號 安 31 電動削筆機 （紅框標示處）
安 63 嬰兒床	序號 安 64~68 額溫槍

序號 安 69~70 單邊三抽辦公桌、辦公桌	序號 安 71 兩小一大抽屜櫃
序號 安 72 4X6 尺公文箱 （紅框標示處）	序號 安 73 不鏽鋼鐵片 10 片
序號 安 74~77 辦公椅、鐵桌	序號 安 78 門鎖 4 個
序號 安 79~80 吸塵器	序號 安 81 冷氣機

序號 安 82~86
電腦椅、排風扇(含主機)、除濕機

序號 安 87~90 耳溫槍

序號 安 91 廢同軸電纜及雜線等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青潭廠區清單）

序號	項目名稱	序號	項目名稱
1	冷氣機	26	工作櫃(木質)
2	冷氣機	27	工作櫃(木質)
3	嬰兒床	28	冷氣機
4	電子血壓計	29	浴塵室廢鐵一批
5	額溫槍	30	雜物一批
6	行動電話		
7	開水機		
8	洗衣機		
9	冷藏櫃		
10	割草機(背式)		
11	高壓洗淨機		
12	割草機		
13	辦公桌		
14	冷氣機		
15	桌邊櫃		
16	LED 手電筒		
17	冷氣機		
18	冷氣機		
19	冷氣機		
20	冷氣機		
21	冷氣機		
22	冷氣機		
23	分離式冷氣機		
24	冷氣機		
25	冷氣機		

報廢非機械類財產、廢鐵及雜物(含廢同軸電纜)1 批
（青潭廠區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序號(1)(2)(3)(4)(5)(6)(9)(10)
(11)(12)(13)(14)(15)(16)
冷氣機及嬰兒床等</td><td>序號(19)(28)冷氣機</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序號(22)(23)(24)(25)(26)(27)冷
氣機及工作櫃等</td><td>序號(17)(18)(20)(21)冷氣機</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序號(7)開水機(8)洗衣機</td></tr>
</table>

序號(29) 浴塵室廢鐵（正面）

序號(29)浴塵室廢鐵（反面）

序號(29) 浴塵室廢鐵

序號(30) 雜物